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关于台式整机的信创产品馆合同

合同编号： 12NB1R01528F2025401

采购单位（甲方）住 所：

供 应 商（乙方）住 所：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B1R01528F2025401

采购单位（甲方）： 阳朔县金宝乡综合行政执法队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阳朔三铭电脑经营部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信息类产品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入围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或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YSZC2024-W1-01073	中科可控-天阔T40（海光C86-3G 3330 8GB+256GB+1TB）带光驱/配23.8英寸显示器	中科可控/CANCON	天阔T40	品牌:中科可控/CANCON;型号:天阔T40	2	件	4999.00
合同总价（元）		9998.00						
合同总价（大写）		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整						

注：1.以上协议价格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项目。

二、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 按厂家承诺 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 履约保证金（如有）： 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处，本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不得高于2%）的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五、货款支付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其他：_____。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解除合同应向同级政府采购监 管 部门备案。
3. 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阳朔镇城北路5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杨祖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877303060	电话： 1897739678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阳朔县支行
账号：	账号： 4500163620305070111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1999
经办人： 年 月 日	